

为慈善事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张春生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支持志愿服务、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支持发展公益慈善事业。”今年9月5日，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将正式施行。慈善法的修改，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益慈善事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必须深入贯彻实施修改后的慈善法，为推动中国特色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慈善法颁布促进慈善事业蓬勃发展

慈善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动实现共同富裕具有重要意义。2016年慈善法颁布实施，以法律形式对慈善活动进行全面规范，有力促进慈善事业蓬勃发展。

慈善氛围更加浓厚。慈善法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依法开展慈善活动。”在这一法律原则指引下，国家采取一系列措施，推动形成人人行善的社会氛围。民政部门通过开展“中华慈善日”主题宣传，举办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等活动，大力传播慈善理念，推动慈善文化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家庭。采取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大慈善法宣传力度，政府依法监督管理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慈善组织依法开展活动、人民群众依法参与和监督慈善事业的观念基本建立起来。

慈善力量不断壮大。在慈善法的引领、规范、保障下，我国慈善力量蓬勃发展。截至2024年6月，全国共登记认定慈善组织超过1.5万个，其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3200多个。民政部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29家，累计发布公开募捐信息17万多条，带动超过600亿人次的网民参与，累计募集善款500多亿元。脱贫攻坚期间，全国慈善组织每年用于扶贫济困的支出超过500亿元，有力支持了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慈善组织、捐赠人、志愿者等慈善活动参与者，在扶贫济困、扶老救孤、助医助学、生态保护、灾害救助等领域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融入日常 化为习惯 建立健全纪律教育机制

张鹏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各级组织要积极探索纪律教育经常化、制度化的途径，多做提领子、扯袖子的文章”。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建立经常性集中性相结合的纪律教育机制，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综合发挥党的纪律教育约束、保障激励作用。”新征程上，我们要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关于纪律教育的重要部署，引导党员干部把增强党性、严守纪律、砥砺作风贯通起来，融入日常、化于习惯，综合发挥党的纪律教育约束、保障激励作用。

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党性是根

慈善制度不断完善。慈善法颁布后，根据法律规定和实践情况，民政部门及时推动制定配套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确保法律有效实施。截至目前，国家和地方共出台有关法规、政策文件400多份，涉及慈善组织登记认定、公开募捐、慈善信托、慈善活动支出、信息公开和财产保值增值等方面。慈善领域法律规范体系基本建立，慈善工作实现有法可依。

慈善事业发展更加有序。国家坚持鼓励支持和监督管理并重，持续推进依法治善、依法促善、依法行善。指导督促慈善组织加强党的建设，健全法人治理机制，加强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监督，严守公益初心和非营利性底线，防范公益慈善活动中的法律风险和道德风险。启动实施“阳光慈善”工程，对慈善组织信息公开等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持续开展慈善组织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报送工作和抽查审计工作，推动慈善组织信息公开。推动各地完善公开募捐方案备案要求和管理措施。鼓励社会监督，加强行业自律，慈善事业公信力和透明度显著提升。

修改慈善法推动慈善事业迈上高质量发展之路

慈善事业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2023年，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慈善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益慈善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到法律中，使慈善法更加完善，有力推动中国特色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慈善事业，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发展慈善事业、发挥慈善作用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修改后的慈善法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益慈善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提出发展慈善的新目标新要求。例如，增加坚持党对慈善工作领导的规定，确保慈善事业发展正确政治方向。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助力营造良好慈善社会氛围，使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慈善事业。

优化制度设计。修改后的慈善法，坚持鼓励支持慈善活动的总方向，在完善促进措施、推动慈善事业发展方面作出进一步规定。例如，强化政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责任，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慈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现

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完善有关优惠政策规定，明确国家对慈善事业实施税收优惠政策，激发全社会关心慈善、参与慈善的热情。优化慈善组织评估制度，降低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年限要求，激发慈善组织活力。鼓励、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积极参与慈善事业。支持鼓励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慈善活动，推动慈善创新。鼓励开展慈善国际交流与合作，发挥慈善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的积极作用。

解决实践问题。发展慈善事业是社会主义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进入新时代，我国慈善事业在范围领域、内容方式、参与主体等方面都呈现出新特点。特别是互联网募捐蓬勃发展，慈善领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修改后的慈善法坚持问题导向，着眼解决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慈善事业发展面临的实际问题，探寻符合中国实际和慈善事业发展时代要求的制度设计。例如，针对慈善组织发展不平衡不充分、慈善信托作用未能有效发挥的问题，从积极引导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健康发展的角度，进一步优化慈善活动运行有关规定，要求慈善组织报告“募捐成本”“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合作”等情况，完善公开募捐制度。针对监管机制不完善、应急慈善制度缺失、一些慈善创新缺乏有效规范等问题，增设应急慈善专章，强化政府监管，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职责，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募捐和救助等慈善活动提供系统规范。同时，加大对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强化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法律责任。

切实做好修改后的慈善法贯彻实施工作

修改慈善法，旨在优化慈善事业发展环境，规范慈善活动，发挥慈善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推动共同富裕。慈善法规定：“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民政部门要立足法定职责，勇于担当作为，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切实做好修改后的慈善法贯彻实施工作。

坚持党对慈善工作的领导。修改后的慈善法增加“慈善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的规定。民政部门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慈善工作的决策部署。要在党委政府领

导下，着力推动解决涉及多部门的慈善领域制度设计、重大问题协调等体制机制性问题。要积极推动慈善组织的业务主管单位履行职责，在慈善组织日常管理中发挥作用，建设好慈善行业组织，形成共同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及时完善配套规定。民政部要按照修改后的慈善法，及时制定、修订配套规章，确保慈善法全面有效实施。修订《慈善组织认定办法》，进一步细化慈善组织认定条件和程序；修订《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对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活动的规范管理；会同网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制定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的具体管理办法；等等。此外，还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慈善组织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审查标准、慈善信托信息公开等方面的规定，加强对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的监管。

严格履行主管部门职责。作为慈善工作主管部门，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慈善组织、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推动各类慈善组织严格执行修改后的慈善法，遵守信息公开、公开募捐等方面的规则。要充分运用法律赋予的执法权，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

为，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同时加强对慈善组织布局的引导，培育发展社区慈善，推动形成层次合理、特色鲜明、合作顺畅的慈善格局。

加大法律学习宣传力度。民政部门要把学习贯彻慈善法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准确把握修改后的慈善法新增主要制度和规则要求。坚持在干中学、学中干，持续增强履职能力，保证制度执行不走样。积极组织面向慈善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的培训，推动慈善活动参与者落实慈善法相关规定。加强慈善法宣传，依托“中华慈善奖”“中华慈善日”等活动载体，着重围绕慈善法修改的内容，为群众答疑解惑，多措并举提高慈善法社会知晓度。

推动慈善事业创新发展。民政部门要以贯彻实施修改后的慈善法为契机，及时发现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推动相关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强化慈善事业创新发展制度保障。比如，修改后的慈善法对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作出规定，要求“从事个人求助网络服务的平台应当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是困难群众寻求救助的重要途径，是社会公众奉献爱心的重要渠道，涉及捐助款项规模巨大。民政部门要探索建立全过程监管制度，促进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健康发展，以法治护航慈善创新。

（作者为民政部副部长）

持续深化金融改革创新 让金融成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推动力

王惠平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让海南成为新时代中国改革开放的示范”。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开放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标识”，强调“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南是我国最大的经济特区，具有实施全面深化改革和试验最高水平开放政策的独特优势。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离不开金融的参与和支持。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对扩大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加快金融改革创新等提出明确要求。在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的进程中，要持续深化金融改革创新，让金融成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重要推动力。

积极发展普惠金融。发展普惠金融，有利于促进金融业可持续均衡发展，助推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升级。海南在发展热带特色农业方面具有得天独厚优势，积极发展普惠金融，有利于不断提升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满意度，更好满足农民和热带农业发展需要，推动海南把热带特色农业产业做强做精做优；有利于提高金融服务的精准化程度，吸引更多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和数据流等在海南自由贸易港集聚，确保企业真正享受到自由贸易港的政策红利，在对外开放中实现长足发展。

稳步推进金融业对外开放。作为我国对外开放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稳步推进金融业高水平对外开放，既是金融业自身发展的需要，也是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要健全服务实体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围绕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分阶段开放资本项目，有序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与境外资金自由便利流动。支持建设国际能源、航运、产权、股权等交易场所，加快发展金融资产，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独资或合资金融机构。支持金融机构立足海南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等重点产

（作者为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六个坚持”原则，其中一条是“坚持系统观念”。处理好活力和秩序的关系是坚持系统观念的重要内容。活力是人民群众在社会活动中呈现出的创造力和生命力，是社会进步的驱动力。秩序是一种井然有序的社会状态，是社会活动正常开展的前提。活力和秩序并不是非此即彼或此消彼长的关系，一个良好的社会应该既充满活力又有着良好秩序，呈现活力和秩序的有机统一。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应当并且能够实现活而不乱、活跃有序的动态平衡。

在改革中，处理好活力和秩序这对关系是一道难题。改革是对生产关系的调整、上层建筑的完善，意味着破除旧体制、建立新体制，这一方面会激活经济社会发展的“一池春水”，另一方面也会带来社会结构、社会关系等的急剧变迁，导致社会稳定方面的诸多难题。放眼世界，中国能在短短40多年时间内推动这么大范围、这么大规模、这么大力度的改革，创造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其中的关键在于我们党在改革进程中始终科学把握和正确处理活力和秩序的关系，通过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政策、策略、举措等实现活力和秩序的动态平衡。

在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中，实现活力与秩序的有机统一，始终是我们党追求的重要目标。比如，通过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一照一码”在全国铺开，材料、跑腿越来越少，办事效率越来越高，越来越好的营商环境激发了各类经营主体的活力；同时，通过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完善公平竞争制度规则、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等，推动经营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再如，通过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极大激发了不同社会主体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创造性，也使我们能够在诸如“小院议事厅”“社区议事群”等平台畅通有序表达意见和诉求，从而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把和谐稳定建在基层。今日中国，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不断涌现，新企业不断设立，处处迸发活力、处处孕育着希望。同时，近年来我国人民群众安全感始终保持在98%以上的高水平。这是活力和秩序有机统一的生动体现。

前进道路上，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任务依然艰巨，特别是在当前世界经济整体复苏乏力的大背景下，亟须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我们要突出体制机制改革，坚决破除妨碍活力释放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使发展新动能不断增强、发展新优势不断塑造。比如，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推动生产要素畅通流动、各类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潜力充分释放；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推动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优化组合和更新跃升，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让更多优秀人才得到合理回报、释放创新活力；等等。要通过各方面体制机制改革，让全社会创新创造潜能充分迸发。

改革越向纵深推进，更多深层次矛盾和复杂问题就会日益凸显出来，推动社会和谐有序发展也会遇到更严峻的挑战，必须进一步把握活力和秩序的关系，实现活而不乱、活跃有序的动态平衡。比如，要健全社会治理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通过共建共治共享，激发人们参与改革的动力和热情，消除分歧、凝聚共识，创造活力满满又和谐有序的社会环境。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我们要科学有效处理活力和秩序的关系，在激发活力中保持秩序，在保持秩序中激发活力，书写经济快速发展和

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

持续深化金融改革创新 让金融成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推动力

王惠平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让海南成为新时代中国改革开放的示范”。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开放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标识”，强调“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南是我国最大的经济特区，具有实施全面深化改革和试验最高水平开放政策的独特优势。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离不开金融的参与和支持。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对扩大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加快金融改革创新等提出明确要求。在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的进程中，要持续深化金融改革创新，让金融成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重要推动力。

积极发展普惠金融。发展普惠金融，有利于促进金融业可持续均衡发展，助推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升级。海南在发展热带特色农业方面具有得天独厚优势，积极发展普惠金融，有利于不断提升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满意度，更好满足农民和热带农业发展需要，推动海南把热带特色农业产业做强做精做优；有利于提高金融服务的精准化程度，吸引更多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和数据流等在海南自由贸易港集聚，确保企业真正享受到自由贸易港的政策红利，在对外开放中实现长足发展。

稳步推进金融业对外开放。作为我国对外开放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稳步推进金融业高水平对外开放，既是金融业自身发展的需要，也是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要健全服务实体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围绕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分阶段开放资本项目，有序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与境外资金自由便利流动。支持建设国际能源、航运、产权、股权等交易场所，加快发展金融资产，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独资或合资金融机构。支持金融机构立足海南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等重点产

（作者为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

处理好活力和秩序的关系

严国萍

持续深化金融改革创新 让金融成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推动力

王惠平

业发展需要，丰富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

切实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防止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筑牢有效防控系统性风险的金融稳定保障体系”。要按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决策部署和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要求，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制定透明、稳定、可预期的监管法规和实施规则，让企业能规范经营、防范风险。严格执行金融领域法律法规，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有关企业落实相关法律责任，推动资本市场参与主体依法经营、守法运作。建立自由贸易港跨境资本流动宏观审慎管理体系，加强对重大风险的识别和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防范。构建适应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

加大金融人才引进和培养。人才是第一资源。发挥金融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促进作用，要加快培养和塑造一支高素质的金融人才队伍。实施金融综合素质提升工程，分门别类进行差异化培养。培育更多跨界、跨行业复合型人才，形成丰富的金融人才生态系统。加强对本土金融人才的培养，建设金融人才孵化基地，依托现有科研服务机构，与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合作，建立国家级金融博士后工作站和流动站，培养实用型研究人才。通过鼓励金融业用人单位加大团队引才和柔性引才工作力度，吸引各类优秀毕业生来海南就业创业，畅通地方政府部门、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相互之间的干部交流机制，强化跨地区金融人才的双向交流等方式，增强金融人才对海南的认同感、归属感。

（作者为海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